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足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至2024年11月2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2024年10月31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三，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2024-146、2025-006）。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足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至2024年11月2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2024年10月31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三，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2024-146、2025-006）。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定了新补选的一名监事成员。公司监事会拟于收盘后召开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后可免于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伟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简历：

张伟刚：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2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员、内贸部长、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内贸销售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监事张伟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简历：

张伟刚：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2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员、内贸部长、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内贸销售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310,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9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赵俊先生、部翀先生、樊玉庆先生、段云芳女士及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徐文学先生及姜姗姗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闻斌先生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楼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207,088	99.7053	771,540	0.2061	331,500	0.08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73,207,088	99.7053	771,540	0.2061	331,500	0.08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694.8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431.15万元，净资产160,902.48万元，总负债338,528.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402.94万元，净利润5,44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担保额人民